

新約聖經中的軍語

幾年前，美國因介入世界上多處的戰爭，導致人員死傷，國力困疲，人心厭戰。有人見“文化戰爭”之類語詞，以為基督徒既是“和平之子”，不該給人好戰的印象，甚至有人以為基督徒負挑起戰爭的責任，現在想來都好笑。也許，這類話只是“商戰”的策略。

其實，比喻是以日常生活事物，闡明深奧的真理。所以新約聖經比喻，多取自農牧，商業，或當地的習俗。當時巴勒斯坦地區，是羅馬統治下的殖民地，沒有自己的國防軍；但地處地中海岸，歷來不乏戰爭，有關軍旅的比喻，並不太少。更因為福音傳播是靈域的對決，軍事上的狀況，適於彰顯這屬靈隱祕；因此，基督徒雖非好戰，聖經用軍事象喻，自有其必要。

建軍的條件：脫離世務羈身

耶穌是先知預言“和平的君”(賽九:6)，但在天國完全在地上實現前，那世界的王魔鬼和仇敵，還沒有被踏在腳下，信仰是一項實際的戰爭。耶穌說：“你們不要想，我來，是要叫地上太平；我來，並不是要叫地上太平，乃是叫地上動刀兵。”(太一0:34)因此，參與主軍中，必須有受苦的心志。使徒保羅告訴提摩太：“你要和我同受苦難，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。凡在軍中當兵的，不將世務纏身，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。”(提後二:3,4)脫離世務的羈絆，才可以專心壹志作精兵，不以瑪門作主人，惟獨服事主，達成祂的爭戰致勝目標。

從軍的籌畫：有否得勝把握

人要講實際，不可好高騖遠，理想化。耶穌用比喻說：“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？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”(路一四:31,32)如果是超人英雄，能夠有以寡敵眾，以少勝多的把握，那自然是好事。可惜多數人過於高估自己，沒有運籌於帷帳之中，臨到沙場，發現力與願違，已經不再有全身而退的機會了。因此，耶穌並不以多為勝，而是清楚告訴人，要先計算好。

在軍的實境：服從上面旨意

有個羅馬軍官百夫長，來求耶穌醫好重病將死的僕人。此人視卒伍如子弟，但了解靈界的情形；所以他以為不勞耶穌親自去，竟然就自己的經驗，向耶穌說比喻：“我在人的權下，也有兵在我以下；對這個說：‘去！’他就去；對那個說：‘來！’他就來；對我的僕人說：‘你作這事！’他就去作。”(太八:9)這是說，他不看外面，把耶穌當作鄉下的拉比；而看見祂統轄萬有，“聽從祂命令，成全祂旨意的，有大能的天使”(詩一0三:20)。凡是主的僕人，遵行神旨意的，首先要自己先服神的權柄，願意神的旨意行政地上如同行在天上；就當確信，經歷，有“耶和華的使者，在敬畏祂的人四圍安營，搭救他們。”(詩三四:7 王下六:16,17 來一:14)

行軍的裝備：穿上全副軍裝

與最厲害的仇敵魔鬼爭戰，總不能暴虎馮河，必須用屬靈配備。聖經這樣說：“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敵擋魔鬼的詭計。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，掌權的，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。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日子，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”(弗六:11-19)這套軍裝，列明對前方保護得周密，但身後則付之闕如。重要的是戒備不懈，不要讓仇敵從背後攻擊得逞：“多方禱告祈求”，是持續屬天供應的來源；“儆醒不倦”，是謹守自己，歷史上數不清的疏失，出在不夠警覺，這是軍事上的原則。

進軍的戰略：倚靠神的大能

保羅從少年致力學習，出身名校，在迦瑪列門下受教，品學兼優；但作為基督的使徒，他深知這套東西，在屬靈爭戰上，不能發生充分的作用，所以說：“我們爭戰的兵器，本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，將各樣計謀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，一概攻破了；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，使它都順服基督。”(林後一 0:4,5)如果真以主的國度為念，就不能炫耀自己，想要叫人稱讚；攻略城池，要為主得人，才是工作的目標，如古時紀功，必須獲得“首級”才可算數晉爵。

用軍的目標：進入永遠安息

到羅馬時代，大致進入農耕文化，行軍還是得用帳棚；到戰爭完畢，就拆卸帳棚，歸回田園，還居房屋。

使徒彼得作為福音的老戰士，看到將來解甲息戰，歸回天家的日子，所以仰望那將來的和平說：“我知道，我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，正如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指示我的。”(彼後一:14)

使徒保羅這樣說：“我們原知道，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，必得神所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，在天上永存的房屋。”(林後五:1)他受苦善戰，完全奉獻，期望得勝光榮凱旋。不過，他知道並不是靠自己苦幹硬拼，或能夠縱橫捭闔，智勇兼備，而全在於全軍的元帥，不忘歸功於神：

感謝神！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，並藉着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因為我們在神面前，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，或滅亡的人身上，都有基督馨香之氣。(林後二:14-16)

羅馬軍隊出征歸來，必是得重大勝利，才可享有凱旋儀式盛大歡迎。這光榮和特權，在共和國期間，由元老院給予。凱旋行列最前面，是元老和執政；繼由號角前導；戰利品和犧牲；敵軍的首領和俘虜，戴着鎖鍊，多半有就死的結局；樂隊和焚香爐；香氣籠罩着全行列；得勝的統帥則身穿紫袍，坐在戰車上，頭上有桂冠，左手握象牙權杖，右手執棕枝，並有侍立者捧着金冠冕。到羅馬帝國時期，變成惟有皇帝得享有凱旋進行行列，因為統帥將軍僅視為皇帝的助理。

啟示錄記載，基督耶穌為“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”(啟一九:11-16)，是最後的得勝者。“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”(林前一五:27)，表明征服和主權。在古代戰爭中，戰勝者也會把腳踏在被征服者之上，表明對方的降服。

祝基督徒認自己的陣營，在基督耶穌率領之下，仰望前面展開的真理旌旗，靠主大能，奮勇赴戰，直到最後的勝利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